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7月11日

聯絡人：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

本署瓦解流竄型跨境詐欺集團

集團成員刑後返國嚴予訴追

針對少數民眾質疑本署檢察官處理我國民眾涉嫌於濟州島從事跨境詐欺，經韓國政府驅逐出境遣返回臺後是否有遭輕縱之事，提出澄清及說明如下：

本案源自本署檢察官於民國 106 年間主動指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追查詐欺集團系統商，查悉代號沈姓、白姓主嫌所操縱之「金敖 C」詐騙集團，自 106 年 3 月起至 8 月止，招攬大批成員分批出境前往日本、土耳其、韓國等地，設立電信詐欺話務機房，假冒大陸公安，擔任詐騙大陸民眾之話務機手，不法所得達新臺幣 1000 餘萬元，並自同年 6 月間相繼返臺。乃組成專案小組，並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 月止，指揮警方發動 2 次搜索、拘提，查獲該集團在臺沈姓幹部等集團核心成員 25 人到案，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於 106 年 11 月間陸續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檢察官於偵辦前案期間，另查悉白姓主嫌，親率組織成員至南韓設立詐騙機房滯留未歸，乃指揮刑事警察局與韓國警方聯繫，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韓國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破獲該集團在濟州島所設立之詐欺機房，共逮獲白姓主嫌等臺灣人 51 人，大陸人 5 人，韓國人 2 人，均遭韓國法院裁定羈押並陸續判刑確定。本署檢察官鍥而不捨，再於 106 年 12 月間在臺進行 3 次搜索、拘提行動，將該集團其餘共犯及重要幹部全數拘提到案，並於 107 年 1 至

4月追加起訴。此一流竄各國之詐欺犯罪組織，至此全數破獲。

此次經南韓驅逐而為本署指揮警方拘回之國民22人，均係經韓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並於韓國服刑1年6個月左右後於日前假釋出獄。本署檢察官複訊後，查明渠等僅為詐欺集團之初階成員，個人犯罪所得分贓成數微薄，對於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已坦承不諱，且臺韓間司法合作順暢，相關證據在臺韓偵審機關保全完整，組織重要高階金主及核心成員均已落網，確無羈押之必要，遂衡酌其犯罪分贓所得及對社會之危害及在境外已受之刑罰，對其中20名分別諭知交保新台幣3至6萬元不等，其中2名則因其他司法機關通緝，另由司法警察解送通緝單位歸案，並無輕縱問題。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刑法第9條定有明文。我國國民參與犯罪組織在境外犯加重詐欺罪，遭外國法院判決執行後驅逐回國，檢察官仍將依法訴追此等重罪，本署呼籲國人切勿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以身試法。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澄清說明如上。